

债券简称：20建二Y1

债券代码：163696.S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1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SECOND ENGINEERING BUREAU LTD.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三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永续债的议题。

2020年3月27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建二局发行15亿元永续债的批复》（中建股金字[2020]229号），中国建筑同意发行人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6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163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 20建二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0建二Y1”，代码为“163696.SH”，品种二未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

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3.74%，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

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

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0建二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建二Y1”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建二Y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1年6月30日公告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于2021年12月23日对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20建二Y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因上述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完成了20建二Y1债券的按期足额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Secon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中建二局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联系电话：010-51816735

传真：010-5181670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房屋建设业务、基础设施业务。房屋建设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绝大多数，企业业务量逐年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屋建设业务	1,456.47	1,364.59	6.31	76.99	1,185.86	1,139.55	4.21	74.44
基础设施业务	373.99	350.95	6.16	19.77	345.33	323.9	6.21	21.67
其他	61.37	46.11	24.86	3.24	61.79	46.18	25.26	3.89

合计	1,891.82	1,761.65	6.88	100	1,592.98	1,509.63	5.23	100
----	----------	----------	------	-----	----------	----------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资产总计	1,420.96	1,238.54	14.73%	-
负债合计	1,075.26	918.62	17.05%	-
股东权益	345.7	319.92	8.06%	-
营业总收入	1,891.82	1,592.98	18.76%	-
营业成本	1,761.65	1,509.63	16.69%	-
营业利润	35.52	30.66	15.85%	-
利润总额	36.02	29.79	20.91%	-
净利润	29.84	22.79	30.93%	因公司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数及工程总量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	22.01	28.62%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16	21.01	-367.30%	主要系项目运营刚性成本投入大，因时点原因，尚未有效结算及收入，导致收支差异大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05	-28.28	25.57%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1.2	26.6	205.26%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较多
速动比率	0.86	0.91	-5.49%	-
流动比率	1.16	1.15	0.87%	-
资产负债率(%)	75.67	74.17	2.0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9	7.36	-26.7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10.38	10.21%	-
存货周转率	7.21	8.05	-10.4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10.38	10.21%	-
存货周转率	7.21	8.05	-10.43%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建二 Y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0 建二 Y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或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0 建二 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经核查，“20 建二 Y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划转与利息偿付通过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了“20 建二 Y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0 建二 Y1”不涉及本金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30日足额支付20建二Y1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75.67	74.17
流动比率	1.16	1.15
速动比率	0.86	0.91
EBITDA利息倍数	5.39	7.3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0.87%，2021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5.49%，波动较小，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2.02%，变动较小，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26.7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建二Y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建二Y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建二Y1”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在京召开干部大会，会上宣布了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黄克斯同志不再兼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石雨同志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建民同志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2月，公司接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张明铁、张晶波、金江平、盛祥荣、程同普担任公司董事，许远峰、张志明、周湘、孙占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也暂未发现发行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20建二Y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